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 9 期

(总第 1000 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  
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91 号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桂政发〔2012〕92 号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  
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2〕93 号 (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区 2010 年度  
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的通报……………桂政办发〔2012〕309 号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加快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10 号 (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11 号 (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12 号 (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13 号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013 年 2 月 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应当坚持与经济发展相结合、与城市建设管理相结合、与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发展和改革等部门编制本

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和专业队伍掩蔽工程等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的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并按照规定上报。

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改变。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建设专项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需要予以保障所负担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完成专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年度实施计划。

**第八条** 依法应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防空地下室的功能类型、防护标准、平战转换方案等内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城市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地点和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件的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进行修建。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主体结构应当按照不低于6级的人民防空抗力级别修建，规范确定防护单元，预埋构件应当与主体结构同步安装到位。防护设备门扇、通风滤毒等设施应当按照平战转换方案的要求安装。

**第十条**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或者预留连通口；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的连通，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订计划，并按计划修建连接通道。地下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该地下工程连通。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检测、维护，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没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按照规定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尚未开发利用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医疗救护和专业队伍掩蔽等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并承担维护费用；

（三）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维护，维护费用从利用的收益中支付；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利用人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和防护设施性能完好；

（二）通风、给排水、供电、采暖制冷、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三）工程无渗漏，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现象；

（四）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孔口的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五）其他防护设备安全可靠。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

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利用人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能力。

**第十八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利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审批准予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不少于原拆除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工程抗力级别的标准补建；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 6 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级别的标准补建。

因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拆除单位应当按照拆除工程时的实际造价和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不能确定实际造价的按工程所在地 6 级防空地下室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易地补建。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批准后，可以作报废处理：

（一）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或者无法安全使用，且加固改造困难；

（二）工程渗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

（三）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

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利用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维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我区三年来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实现 2020 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9 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划、方案。

### 一、规划背景

自 2009 年 4 月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大投入，统筹推进五项重点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实现了阶段性目标。

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简称基本医保）框架初步形成。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81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 3953 万人，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6.3%；政府补助水平明显提高，医疗报销费用结算更加便捷，保障范围和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自治区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广西增补

目录，统一有序招标采购配送，药品价格大幅下降，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同步推进，开始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2009 年以来实施中央下达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96 个，累计完成投资 16.67 亿元，完成建设规模 130.8 万平方米，基层医疗人才基地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服务模式，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取得新突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得到加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效果明显，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明确 2 个自治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 7 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在补偿机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内部管理等 26 个方面进行改革，积极探索改革路径，公立医院公益性日益显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医务工作者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更多群众得到实惠。

三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正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尤其是在基层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得到改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推动了民生保障和改善，推进了医药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了社会公平，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清醒地看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取得的成绩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与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

不均，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医疗服务水平不高，以药补医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特别是随着改革向纵深推进，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改革的难度明显加大。这些矛盾和问题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必须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来加以解决。

今后四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制度优势，抓住基层综合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不断凝聚和扩大社会共识，把改革不断推向深入，为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发〔2009〕6号和桂发〔2009〕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 主要任务和目标。基本医疗卫生制

度建设加快推进，进一步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支付制度改革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增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序开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切实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改善基层卫生人才不足状况，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药品安全水平，逐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理顺医药价格体系；继续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进一步提高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对医药卫生的监管；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

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5岁左右，婴儿死亡率降低到12%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22/10万以下。

## 三、加快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

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在继续提高医保保障范围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逐步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从制度上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一)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 75% 左右。通过调整补偿方案、诊疗项目和药品目录，扩大保障范围，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三）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开展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方法，有效避免重复参保（参合）。按照管办分开原则，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职责，进一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的法人自主权。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四）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使患者看病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自治区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开展省（区）际医保结算合作，初步实现跨省（区）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结算衔接。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2015 年基本实现职工医保制度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推进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衔接。加快建立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

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

（五）加强基本医保基金收支管理。职工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要把结余降到合理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要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结余过多的，可结合实际重点用于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增强基本医保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实行和完善市级统筹，逐步建立自治区级风险调剂金制度，积极推进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保障基金安全。

（六）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医保分级评价体系。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加快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资助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以及城乡低收入家庭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对无负担能力病人发生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政府补助等渠道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

(八)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特殊大病保险等险种,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简化理赔手续,方便群众结算。

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尤其是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障服务的监管,促进其规范发展。

(九) 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在提高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加大对低收入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

#### 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一)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措施,巩固基层改革成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市、县要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

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自治区财政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市、县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预算;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负责人聘用、奖惩等挂钩。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绩效工资的有效形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二)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将其他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三) 完善自治区增补药物目录。根据各地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结合调整后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自治区增补药物目录,优化基本药物品种、类别,适当增加慢性病、地方常见性多发病和儿童用药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保持合理数量,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四) 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坚持基本药物以自治区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采购政策,规范开展采购工作。加强基本药物采购政策的研究,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和评标办法,既要降低虚高的药价,也要避免低价

恶性竞争,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完善自治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建立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系统,明显提高基本药物使用监管能力。对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市场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试行统一定价。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可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提高基本药物生产技术和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所有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房必须纳入电子监管。对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的企业,在定价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原则上按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重点实施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巡回医疗,推动服务重心下沉,服务内容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变。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完善乡村医生的补偿、养老政策。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六)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强基层的关键举措,出台加强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政策,加强全科医学培养基地建设,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力争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1万名全科医生,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积极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七)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建立城乡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探索县(市、区)域人才统筹调配和柔性流动机制,促进人才资源向基层流动。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大学生乡(村)医计划,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城市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政策。完善并落实“托低不限高”的绩效工资政策,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业务技术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鼓励城市医疗机构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村执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落实津补贴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

## 五、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进一步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便民惠民导向,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从试点探索向全面推进转变,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坚持公立医院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目的和应履行的职责,扭转公立医院逐利行为,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质。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

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二）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设备，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同级医疗机构部分检查结果互认。由于上述改革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主要由同级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解决，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三）健全医疗费用增长约束控制机制。医保经办机构和卫生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品等行为的监管。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采取总额预付、按人头、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逐步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落实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考核。降低参保人员报销范围外医疗费用所占比例。

加强卫生部门对医疗费用的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

制并作为绩效考核、医院评审的重要指标，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四）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卫生行政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主体，由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和编制员额，并根据服务功能定位和事业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加强公共卫生职能科室建设。

（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与院长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定和修改等权力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行使。建立总会计师准入制度，建立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严格控制非业务支出，加强费用核算和成本控制。

(六) 提升医院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使用。加强医疗服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电子病历应用,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医疗安全,用信息化手段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开展“先诊疗、后结算”和志愿者服务。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

(七) 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十二五”期间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放在突出位置。2012年底在全区50%的县(市)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采购机制、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经批准可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2015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阶段性改革目标。

(八)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柳州市和玉林市要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拓展深化试点内容,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改制过程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

##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

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领域改革,增强各项改革的协同性,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一)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5年达到40元以上,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主要媒体要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40%以上。到2015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5%以上。

按照国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总体部署,继续开展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和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6%以上。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地中海贫血地方性遗传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应急救治、采供血机构、妇幼卫生服务、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

(二) 推动卫生资源布局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我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调整和新增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

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制定出台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自治区可以设置少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地整合辖区内医疗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检验中心，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每个县重点办好1至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优化医疗机构布局结构，引导卫生资源向公共卫生和基层倾斜，向薄弱区域和薄弱领域倾斜，进一步完善老弱边穷地区医疗服务条件，加强农村卫生、妇幼卫生、社区卫生、公共卫生和中医等薄弱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深入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加强艾滋病监测、感染者和病人综合管理工作，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艾意识和能力，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探索县、乡、村三级艾滋病防控体系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防控、治疗管理体制，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到2015年，艾滋病新发感染数和艾滋病病死率分别比2010年下降25%和30%。继续推进以出生缺陷防控为主的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四）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县级中医院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到2015年，力争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0%的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到基层工作。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起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

发和合理利用。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继承与创新。

（五）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制定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放宽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非公立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土地、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福利康复医疗机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办康复养生疗养院，对长期病患者进行补助治疗，降低长期住院患者的医疗费用，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六）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制定广西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卫生信息统计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建设一支数量规模适宜、素质能力优良、结构分布合理的医药卫生人才队伍。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重视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七）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药品价格动态调整管理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

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

健全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到“十二五”期末，所有零售药店要按要求配备执业药师或相关药学技术人员，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或相关药学技术人员指导合理用药。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重视基本药物安全，全面实现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加强基层药品监管。完善药品抽验工作机制，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验。

(九)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新农合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 2015 年，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加强各级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机构和卫生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信息管理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卫生监督、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统一。加强卫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卫生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继续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涉及居民隐私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推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同步发展。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逐步实现全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

(十) 强化医药卫生监管。积极推动制定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制度、全科医生制度、公立医院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逐步建立健全与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相适应、比较完整的卫生地方法规体系。建立我区科学规范的医疗机构评价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

## 七、建立强有力的实施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要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要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划措施落到实处。

(二) 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投入力度, 转变投入机制, 完善补偿办法, 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 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金。加大自治区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 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 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2011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三) 实行分类指导。各地要在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不断完善政策, 积累改革经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 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注重改革措施的综合性和可持续性, 推进改革持续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 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典型经验,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关爱患者的风气, 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医改培训, 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水平, 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桂政发〔2012〕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行政强制规定专项清理。经过清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3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对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 一、废止以下36件规范性文件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剧毒急性鼠药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4号)。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31号)。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防洪保安费有关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00〕5号)。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4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08〕187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1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2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3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3号)。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52号)。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五部门全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1号)。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贫困群众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桂政发〔1997〕75号)。

(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21号)。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个体工商户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8〕67号)。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3号)。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治理整顿黄金矿业秩序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59号)。

(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跨地区扶贫异地安置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9〕87号)。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军队移交企业土地和房产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52号)。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79号)。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1〕67号)。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05号)。

(二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名称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2〕29号)。

(二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贫困村扶贫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2号)。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03〕107号)。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糖料蔗管理严禁跨蔗区抢购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2003〕210号)。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9号)。

(二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意

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7号）。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7〕26号）。

（二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89号）。

（三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3号）。

（三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9〕23号）。

（三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0〕21号）。

（三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一五”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0〕39号）。

（三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15号）。

（三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2010〕186号）。

（三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3号）。

## 二、修改以下 7 件规范性文件

（一）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7〕130号）第九点中的“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可通过银行直接划拨，专户储存，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和补助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等开支。”

（二）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加强我区禁毒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8号）第五点中的“对经强制戒毒后又复吸毒、注射毒品的人，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决依法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实行强制戒除。”

（三）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3〕13号）第二点中的“调减的渔船部分改造作人工渔礁外，其余将全部拆解、销毁。”

（四）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3〕25号）第八点中的“对各类违法建筑活动要严肃查处，组织力量坚决拆除。对于建筑物局部违法建设，要坚决拆除违法部分。”

（五）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第七点第（二）项修改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的规定执行。”

（六）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桂政发〔2010〕1号）第二点中的“对销售非法渠道购进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扣。”

（七）删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5号）第（二十四）点中的“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2〕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 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关于“积极建设广西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部署，加快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以全面提升我区沿边开发开放水平，实现富民兴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与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边疆巩固安宁，打造我区国际区域合作新高地、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推进我区富民强桂新跨越，特制定加快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 一、财政税收政策

（一）实行优惠的财政政策。2012年至2020年期间，自治区财政根据本级财力情况给予试验区支持；对试验区属于上划自治区“四税”增量部分（以2011年为基数），以专项补助方式用于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自治区在测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各类专项补助时，充分考虑试验区铁路、公路、港口和口岸等基础设施以及边境维稳、界河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因素，适当增

加补助数额，给予试验区重点支持。

（三）在2012年至2020年期间，以2011年试验区（防城港市和东兴市）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上解为基数，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试验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并保持逐年增长。

（四）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试验区内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的新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前三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随后年度减半征收。

（五）2012年至2020年期间，试验区内生产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自治区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属于市县收入的收费，可按规定的程序减征、免征。

（六）2012年至2020年期间，试验区上缴的海域使用金，自治区留成部分重点安排用于试验区重大项目的用海基础设施建设。

（七）2012年至2020年期间，试验区上

缴的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自治区本级可支配部分优先安排试验区所申请的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项目征用。

## 二、投融资政策

(一)对中央和自治区安排试验区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自治区级配套比例，减免试验区的配套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向试验区重大项目倾斜。

(二)对试验区内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事业、民生改善等重大项目，统筹纳入自治区相关规划；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倾斜支持，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优先审批、核准，优先安排资金。

(三)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引导各类大企业、大集团进入试验区投资发展。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由自治区级审批之外，将鼓励、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自治区级核准权限下放试验区，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四)支持设立东兴发展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外资和大中型企业共同参股东兴发展银行。

(五)鼓励银行业将试验区列为业务发展和信贷支持重点区域，设立试验区发展专项贷款，在贷款利率、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建设项目实行银团贷款，支持试验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微型金融组织，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在东兴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

(六)鼓励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资源向试验区倾斜，支持试验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等；运用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试验区出口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建设；积极支持试验区申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

(七)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积极推

动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股权流动和后续融资提供条件。设立东兴开发投资基金。支持东兴试验区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条件、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各类交易所，支持设立东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增强金融服务业能力，进一步支持东兴各类企业发展壮大。

(八)促进试验区外汇及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人民币“走出去”战略，简化试验区内企业人民币跨境投资审批手续，推进试验区内企业跨境人民币投资资金收付便利化。推动试验区的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积极争取国家适当放宽试验区内出入境人员携带的人民币限额。

(九)设立自治区注资控股的试验区投资股份集团公司，作为自治区级国有开发和投资平台，并支持该集团在具备条件时发行企业债券。

## 三、产业与贸易政策

(一)对主要依托国外资源、能源、市场等“多头在外”发展的工业项目，在法定条件内按低限执行项目准入门槛，鼓励其在试验区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允许试验区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明文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自治区用于扶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对试验区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优先支持。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对试验区内工业生产所需的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给予重点保障。

(三)建立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后方服务基地；鼓励多层次、宽领域的贸易形式发展，支持试验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边境贸易，并在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上给予倾斜支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加工贸易审批权下放到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 四、土地资源政策

(一)赋予试验区享有自治区国土资源部

门的部分土地管理审批权限。根据试验区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单列试验区用地指标，用地用海指标向试验区重点倾斜；试验区内由试验区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一般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由试验区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可由试验区直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后送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试验区内重大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特设“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核审批。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不作为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前置条件，加快试验区的项目用地审批。

（三）积极鼓励试验区根据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通过对山区、丘陵等 15°以上的非耕地实施改造，增加建设用地预留发展空间；对利用 25°以上未利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试验区审批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四）试验区内属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符合先行用地的，及时解决试验区先行用地问题。

（五）试验区内旅游项目中的植物观赏园、农业观光园、森林公园、绿地水体等项目用地，未改变原农用地用途和功能的，可不办理用地转用手续。试验区矿产资源保障项目参照自治区重大项目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六）发挥自治区土地收储与运营平台的作用，在试验区重点开发区域探索市场化土地开发与运作模式，带动试验区的开发建设。

### 五、口岸通关与旅游管理政策

（一）加大试验区口岸建设力度，建立便利化通关体系。按照整合资源、发挥合力的要求，加快建立信息化、规范化、高效化的东兴试验区口岸管理体系。海关、检验检疫、边检、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创新监管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增强通关时效。推行进出口企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对人员、货物、车辆的查验监管通关流程，在 GMS 协议框架下推进“一站式”通关和电子口岸建设，切实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优化出入境管理服务。最大限度地便利试验区人员出入境和为货物出入境申报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定加急条件的普通护照申请，及时受理、及时办结。对来试验区投资办厂、经济技术合作、商贸洽谈的境外人员，申请办理签证、签注或居留证件的，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法规条件、加急条件的鲜活货物车辆、公安消防车辆、救护车、公务车辆等，优化通关手续，加快通关速度。

（三）将自治区级权限内的 3A 级以下（含 3A 级）景区评定权下放试验区，由试验区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定，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 六、公共服务管理政策

（一）建立自治区和试验区“分级定价、属地管理”价格管理体制，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定、调价权限下，由试验区负责辖区内市场的价格监管。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由试验区管委会先行使临时价格干预权，再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二）试验区内的城市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价格定价管理由试验区审批，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工业发展；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水价。

（三）除国家明文规定由自治区级审批管理外，赋予试验区享受商务、住建、环保、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文化等自治区主管部门相应权限，将部分自治区级权限内的证照和资质管理权下放试验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批，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四）试验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督管理由试验区审查；涉及消防、环境、抗震等需要报自治区主管部门专项审查或

备案的，由试验区直接报送。

(五) 支持加快试验区“人才特区”建设。支持试验区建设中国—东盟国际劳务市场，支持建设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成立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企业家人组成的试验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或协调组织面向全国的人才招聘会，招聘试验区急

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试验区根据财政状况，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六) 适当扩大边境民生保障事业的发展，推进安定边民稳边睦边。将边界线 0—20 公里内符合国家农村危旧房改造政策的农户纳入农村危旧房改造范畴，给予补助；将边境 0—3 公里内的边境农村居民全部纳入边民补助范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我区 2010 年度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2〕30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08〕5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2009—2012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86 号）精神，全区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标准化工作者和科技人员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为抓手，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转化一批前沿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西地方标准，为我区掌握标准领域话语权，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作出了新贡献。经评审，《芒果贮藏导则》等 5 项国家标准项目、《广西主要工业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等 11 项广西地方标准项目为我区 2010 年度重要技术获奖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 2010 年度获奖的国家标准项目、广西地

方标准项目通报如下：

### 一、国家标准项目

GB/T 15034—2009 芒果 贮藏导则

GB/T 21935—2008 土方机械 操纵的舒适区域与可及范围

GB/T 22519—2008 合像水平仪

GB/T 3532—2009 日用瓷器

GB/T 8190.11—2009 往复式内燃机排放测量 第 11 部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瞬态工况下气体和颗粒排放物的试验台测量

### 二、广西地方标准项目

DB 45/T 612—2009 广西主要工业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DB 45/T 576—2009 旅游车船服务质量规范

DB 45/T 580—2009 龟苓膏质量安全要求

DB 45/T 567—2009 广西绿色建筑评价

DB 45/T 610—2009 工业锅炉能效限值

DB 45/T 626—2009 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

规程

JJF 18—2009 防雷元件测试仪校准规范

DB 45/T 558—2008 双孢蘑菇棚架式生产技术规程

DB 45/T 607—2009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竞争酶联免疫分析法

DB 45/T 615—2009 竹、木、草编织工艺品质量安全要求

DB 45/T 583—2009 绿色食品 竹汁饮料

希望各获奖项目的所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标准发展工作，全面推动质量兴桂、品牌带动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 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等 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就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一) 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

本在10亿元以上的总部级银行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对新设立的省级银行分支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二) 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亿元以上的总部级证券机构，自治区财

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三)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保险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设立的省级保险分支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四)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基金管理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五)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信托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设立的省级信托分支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六)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七)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八)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财务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九)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期货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十)对在县域新设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分支机构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在县域新设固定营业网点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成功改制成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或者农村合作银行,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十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银监会确定的全区 21 个县的 37 个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乡镇)设立自动柜员机的,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年营运费补助 5 万元;设立流动服务网

点的,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年营运费补助 10 万元;设立固定营业网点的,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年营运费补助 20 万元。

## 二、激励金融机构扩大供给

(十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其当年本外币各项贷款新增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按 0.15%给予奖励,对其他贷款新增额按 0.1%给予奖励。

(十三)对保险业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其当年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绝对增加额的 0.1%给予奖励。

(十四)对资产管理公司,自治区财政按其当年处置不良资产绝对额的 0.05%给予奖励。

(十五)对小额贷款公司,自治区财政按其年末贷款余额的 0.1%给予奖励。

(十六)对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自治区财政根据机构工作情况和财力状况给予适当奖励。

(十七)对年度考核前 7 名、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广西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

(十八)对金融监管和金融协调服务部门,自治区财政根据部门工作情况和财力状况给予适当奖励。

(十九)落实中央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对所有贷款的年末不良贷款率低于 3%或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 3%但同比下降的县域金融机构,财政对其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5%的部分,按 2%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负担的 30%部分,分别由自治区财政负担三分之二,县级财政负担三分之一。

(二十)落实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且达到中国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年末存贷比高于 50%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村镇银行，中央财政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对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中央财政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

（二十一）落实中央财政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各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增加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就业创业困难人员提供贷款信用担保。各经办金融机构对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其贷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对符合规定的贷款条件人员个人经营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用于从事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比例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中央和同级财政各负担一半。

（二十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自治区财政按其当年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 5%给予风险补偿。

（二十三）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注入自治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5 年内规模达到 10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重点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向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三、引导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

（二十四）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增加自治区直属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充分发挥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主导作用。鼓励各级财政出资或参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风险补偿、业务奖励等方式加快培育各类担保机构，并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入融资性担

保行业，增加行业资本实力，发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以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二十五）对在广西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且经营担保业务在 2 年以上（含 2 年）、年平均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达到本机构实收资本的 1 倍以上（含 1 倍）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自治区财政对其单笔融资业务担保额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责任额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对上年结转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在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4%给予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当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2%给予风险补偿。

### 四、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步推进；要积极探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机制，通过政府引导、银行参与、担保介入，共同合作，形成合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的投放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金融监管机构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二十七）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贯彻的具体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八）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响应，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调整业务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限暂定 3 年，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 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战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b>指 挥 长：</b>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b>副指挥长：</b>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b>成 员：</b> 何朝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人民政府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宇雄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陈幸良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雷永达	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监察厅 副厅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主任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吴伟权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李晓泉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绪全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巡视员
		石国怀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张国强	自治区边海防办副主任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巡视员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一洪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刘全跃 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副局长  
莫菲城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副总裁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侯金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  
组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二、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大会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吴宇雄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本和同志兼任。办公室职责：负责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综合协调、项目实施进度汇总、年度考评、宣传、工作总结及总结等。办公室下设项目计划协调组、资金协调组、项目实施督查组、产业开发组等4个组。

(一)项目计划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长由黄方方同志兼任，牵头负责统一下达、调整大会战项目计划和协调部门之间的任务。

(二)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组长由黄伟京同志兼任，牵头负责统筹安排大会

战资金、督促落实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并统一下达大会战资金、对大会战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督查组设在自治区民委，组长由卢献匾同志兼任，牵头负责大会战项目实施的督查工作。

(四)产业开发组下设三个小组，一小组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组长由张明沛同志兼任；二小组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组长由束华同志兼任；三小组设在自治区商务厅，组长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分别牵头负责大会战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项目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目标任务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边境市、县(市、区)也要加强对大会战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开展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分解落实大会战的各项工作。

今后，除指挥长、副指挥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行文通知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梁炳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徐瑞聪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罗卫东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大宁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总队长	兰生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专职委员
	兰红星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宝权	南宁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
	朱名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黄焕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叶青峰	自治区烟草局纪检组长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吕文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许 辉	国家濒管办南宁办事处主任
	文东旭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张国强	自治区边海防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黄焕升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 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2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广西边境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边境地区发展的意见》(桂发〔2010〕24号)以及自治区关于落实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实施意见的精神,巩固我区兴边富民行动成果,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2012—2015年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以下简称大会战)。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与期限

我区百色市的那坡县、靖西县,崇左市的大新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共8个陆地边境县(市、区),以及百色市的德保县、崇左市的天等县距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的村屯列入大会战实施范围(其中,以距陆地边境线0—3公里范围的村屯为重点),共涉及44个乡镇540个建制村。

大会战的重点实施时限为“十二五”时期,用3—5年时间完成大会战各项目标任务,到2015年,我区边境一线地区实现大建设、大发展、大提高、大进步、大团结、大稳定的良好局面。

###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大会战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提高边境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持续巩固我区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基础,维护边境地区稳定,加强守土固边建设。通过重点加强边境一线乡村发展后劲,以及着重解决边境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使边境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求医难、住房难、上学难、增收难等落后面貌得到根本性扭转,实现边境地区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继而全面推进我区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迈进全区“富民强桂”的发展行列。

按照以上总体目标,大会战的建设任务是:

——**边境乡村实现“八通”**。促进具备条件的边境村屯和边境哨所实现通水、通电、通路、

通电话、通广播电视、通网络、通客运班车、通边贸点。

——**边境群众得到“八有”**。保障边民有基本农田、有安居住房、有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有乡(村)卫生院(室)、有清洁能源设施、有农贸市场和边贸设施体系、有稳定增收产业、有基本社会保障。

### 三、重点行动

重点建设边疆基础设施工程,推进边境开发,建立健全兴边富民补贴补助机制。建设内容如下(具体建设项目见附件):

#### (一)七项工程。

1. **实施基础设施提级工程,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硬化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实施143个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建设项目116个,修建里程801.7公里,总投资57364万元。其中,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安排补助资金36303万元,地方自筹21061万元。行政村道路通畅率达到100%。

——**边境一线村屯全部修通屯级道路**。距陆地边境线0—3公里范围内,20户以上的村屯修通屯级硬化路,其余的修通屯级砂石路,投入资金47444万元,建设项目924个,修建1875.2公里屯级路、小型桥梁1783延米。其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资金18555万元(其中,财政部兴边富民专项资金8125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兴边富民专项资金10430万元),实施那坡、靖西、龙州等3县的屯级道路项目,建设项目351个,修建886.7公里屯级道路。自治区扶贫办负责筹措资金28900万元(其中,争取新增财政扶贫资金5900万元,自治区本级预算资金6100万元,兴边富民大会战专项资金16900万元),实施宁明、大新、凭祥、东兴、防城等5县(市、区)的屯级道路项目,建设项目573个,新建屯级砂石路、升级硬化和新建并硬化屯级道路988.5公里,

独立桥梁 25 座、1783 延米。边民聚集的自然村全部通电级路，逐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末端的互通架构。

——**整体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边境一线地区现有农村人口 11.2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筹措资金 7110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4090 万元，自治区本级预算资金 1030 万元，兴边富民大会战专项资金 1990 万元），在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委所在地建成集中供水工程，并尽可能供水到户，有条件的自然村建成公共供水点，缺乏水源的居民点建有家庭水柜。

——**边境电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在户户通电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用电可靠性和安全性，投入资金 13754 万元，建设项目 19 个。其中，广西电网公司负责筹措资金 7024 万元（其中，争取农网改造升级中央补助资金 1404 万元，银行贷款 5620 万元），实施以凭祥、东兴、防城 3 县（市、区）为建设重点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 15 个，解决边境县域电网与主网联接以及高、中、低压配电网网架薄弱等问题；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资金 6730 万元（其中，争取农网改造升级中央补助资金占 20%，银行贷款占 80%），在龙州、宁明、天等、大新、德保、靖西、那坡等 7 县建设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 4 个，构建 35 千伏的县级供电网架，实现 35 千伏变电站“一乡一站”，同时加大 10 千伏配电网架投入，农网改造实现户户抄表到户等。

——**全部居民点通电话、通网络。**全面解决未通电话、未通宽带的村屯通电话、通网络问题，实现现代信息技术全覆盖。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筹措资金 2.5 亿元，实施 29 个未通电话、2144 个未通宽带的自然村通电话、通网络项目。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基础上，全面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自治区广电局负责筹措资金

7452 万元（全部争取兴边富民大会战专项资金），新建、更新、扩建发射台站及广播电视采编播设备升级改造、边境乡（镇）、行政村广播电视有线联网项目、村村通广播电视卫星覆盖工程、建立边境海上及村屯广播应急系统、增加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制、翻译项目、农村电影放映等项目。

——**农田整治建设。**实施基本农田整治项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边境地区耕地集中连片村屯土地整理项目，筹措资金 26773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实施土地整治 8924 公顷。自治区财政厅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边境地区范围，重点安排改造一批中低产田。

## 2. 实施保障民生扩大工程，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边境一线居民住上安全住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实施距陆地边境一线 10000 户农村危房改造，在原址新建或修缮完成户均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安全住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7500 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4100 万元）。

——**建设边境干部、教师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建设一批边境乡（镇）干部教师公共租赁住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筹措资金 4626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逐步解决边境乡（镇）干部、教师住房困难问题。

## 3. 实施社会设施重点工程，光大国门文化教育。

——**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延伸“国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推进学前教育设施建设。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筹措资金 1779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 11035 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2204 万元，市、县自筹资金 1356 万元，兴边富民大会战专项资金 3200 万元），建设项目 44 个，实施新建或利用闲置校

舍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力争每个边境乡（镇）重点建设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全面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继续建设一批边境地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负责筹措资金11310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7540万元，市、县自筹资金3770万元），实施377个行政村集行政、文化、体育等基本功能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每个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通过整合建设资金，进一步提升村屯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构建边境文化长廊。

**4. 实施基层卫生共享工程，构建乡村医疗卫生网络。**

——**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继续完善40所乡（镇）标准卫生院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共计投资资金528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4400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880万元），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项目，每所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分开设置，新增独立公共卫生服务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卫生院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800平方米，按2张/千人口设置病床，配置诊疗设备等，以及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

**5. 实施沿边开发开放突破工程，提高互联互通合作水平。**

——**提升边境口岸功能，建设边民互市贸易点及进行边境地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筹措资金30100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500万元，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9600万元），继续完善6个边境一类口岸基础设施，加快6个边境二类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我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设29个互市点的配套仓库、贸易市场等设施，建设项目11个，分期实施浦寨、爱店、水口、科甲、那花、里火、峒中、硕龙、平孟、龙邦、岳圩等11个边民互市点；支持边境地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边境地区的

改造农贸市场计划经实施业主提出申请的，自治区商务厅优先安排项目和资金，支持农贸市场进行交易厅棚、卫生、安全、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

**6. 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工程，拓宽边民增收渠道。**

——**引导特色优势产业进入。**加大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筹措资金1000万元，支持边境县（市、区）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对进入边境地区的知名品牌企业、当地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并在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专项扶持资金安排上，对边境地区工业企业项目给予倾斜扶持。

——**导入“一村一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边境原料基地，带动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生产。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筹措资金660万元（为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重点建设44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屯，开展现代农业示范、推广农业实用技术。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筹措资金129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450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840万元），支持边境县（市、区）建设18个生猪养殖场、84个肉鸡养殖场，促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

**7. 实施边境安康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维护边界安全稳定。**

——**整体构建边防公路体系。**边境地区途经中越陆地边界界碑的道路全部建有车行道路或人行道路。自治区边海防办负责筹措资金9100万元（为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新建边境乘车巡逻道路187.5公里、人行巡逻路170公里（资金补助标准分别按35万元/公里、15万元/公里），与现有巡逻路构成边防公路体系。

——**民族团结进步村屯基础设施建设。**44个边境乡（镇），每个乡（镇）重点建设1—2个民族团结进步屯。自治区民委负责筹措资金

4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屯和谐发展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打造维护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疆的示范点。

——**升级完善爱民固边模范村设施。**继续开展爱民固边模范村活动。自治区边海防办负责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418 万元（全部争取兴边富民大会战专项资金），继续完善边境一线 30 个村屯的爱民固边模范村（社区）基础设施，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建设，将 48 个村警务室及 40 个村屯联防队统筹纳入规划，延伸和丰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效。

（二）四个开发。

### 1. 开发边境口岸经济带。

《中越联合声明》明确鼓励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中越双方正积极推动将中国凭祥—越南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的“一区两国”的先行先试的跨境合作示范区，中越地方政府对推动中国东兴—越南芒街、中国龙邦—越南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形成共识。随着中越边境地区经济合作的逐步深入，适时启动靖西龙邦口岸经济带、龙州水口口岸经济带的发展规划，逐步将龙邦、水口两个一类口岸由通道型口岸向加工型口岸转变，并实现对第三国人员开放。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共同统筹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

### 2. 开发边境优势矿产资源。

边境地区锰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丰富，在进一步探明、开发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矿业企业“走出去”，合作勘查、开发邻国的锰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提出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的可行性意见，论证境外资源的支撑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规划锰、铝加工工业布局，拉长矿产资源加工产业链，推动百色生态铝产业园及龙州铝工业基地

的建设，扶持当地产业加快发展。

### 3. 开发边境发展项目合作领域。

中越边境地区跨境开发项目合作拥有良好基础。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协调推进中越德天—板约瀑布国际旅游合作区、京岛滨海民俗风情旅游区的建设开发工作。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统筹规划、开拓跨境农业合作区，共同开发种植甘蔗、木薯等优势农产品。

### 4. 开发边境绿色生态长廊。

按照边境地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合理地将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衔接。自治区林业厅负责统筹规划、开发十万大山林区、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非生态核心区。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协调推进通灵大峡谷、明仕田园等景区的开发建设。自治区林业厅、旅游局共同负责推进沿着边境线的生态长廊建设。

（三）三重机制。

#### 1. 建立富民补助机制。

——**边民补助。**对距陆地边境线 0—3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农村居民按月发放边民补助，边民补助资金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十二五”期间，边民补助标准按高于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的 30% 发放。

——**新农保补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每年筹措资金 2940 万元，其中，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2352 万元，市、县自筹资金 588 万元，用于政府对边境地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的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

——**新农合补助。**边境地区农村居民全部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每年筹措资金 6400 万元，其中，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5120 万元，市、县自筹资金 1280 万元，对距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农村居民参加新农合进行补助，按照当年筹资政策，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自治区、市、县（市、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并随着新农合筹资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边境

地区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

——**造林补助。**沿边境线进行植树造林。自治区林业厅负责筹措资金 2470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1875 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595 万元），实施造林 9.65 万亩，加强边境生态建设，构筑绿色安全屏障。植树造林经县级林业部门验收合格的，按现行政策按面积给予造林补助。

——**户用沼气池补助。**对具备建设条件的，全部扶持建设户用沼气池。自治区林业厅负责筹措资金 1922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164 万元，自治区一般预算资金 262 万元，农户投工投劳 496 万元），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5819 座。

——**接收广播电视设备补助。**给予农村无电视机户发放电视机及接收设备。自治区广电局负责筹措资金 5580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3348 万元，群众自筹 2232 万元），给予距陆地边境线 0—3 公里范围内尚无电视机的 2.79 万户贫困农户，每户送一台电视机和一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保障边境一线地区户户能够收看（听）到广播电视节目。

## 2. 健全兴边给予机制。

——**争取提高边民互市免税额。**积极向国家争取将互市免税商品目录从生活用品逐步扩大品种范围，在当前实行边境地区互市贸易免税额度 8000 元/人·天的基础上，争取中央批准进一步提高免税额度，进一步提升边民互市的贸易水平与总量。

——**给予边境地区企业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到边境地区投资。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对进入距陆地边境线 0—3 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税收返还地方部分执行 5 年免税优惠政策；对落户距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地方部分执行“两免三减半”政策。

——**给予护边员岗位津贴。**试点起步阶段的守边护边津贴。自治区外办负责筹措资金 2120 万元/年，对正式聘用的边境报知员、界务

员、路长等护边员，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同时，为保证护边员的考核、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按 1000 元/人·年标准安排护边员队伍业务建设配套经费。

## 3. 创新产业扶持机制。

——**扶持重大产业跨越式发展。**促进边境地区重大企业加快成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以推动桂西资源富集区开发建设为平台，在边境地区打造中国最大锰业加工基地、全国生态型铝示范基地产业集群区，全力支持锰、铝产业技改升级，优先保障边境地区用水用电用地指标。

——**扶持地方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品牌。**推动品牌战略实施。自治区质监局负责统筹推进，加大对区域特色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培育发展一批农产品品牌及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品牌等，并对相关产业在检测平台技术、标准化示范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

——**扶持跨境合作园区探索新发展模式。**扩大开放合作。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利用好国家对跨境合作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基础设施贷款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建设凭祥、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国凭祥—越南同登、中国东兴—越南芒街、中国龙邦—越南茶岭的跨境经济合作区，中国水口—越南驮隆等口岸经济带的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推进通往边境的交通网络，规划建设通向边境县县城和一类边境口岸的高速公路及铁路，为跨境合作园区构建便利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

## 四、实施推进

自治区按照“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的统一要求，按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大会战工作，做到“建设一项，做好一项，完成一项”，确保边境地区的群众得到实惠。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共同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指挥部，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道伟担任指挥长，林念修、陈章良、高雄副主席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综合协调，项目实施进度汇总、年度考评、宣传、工作汇总及总结等；办公室下设项目计划协调组、资金协调组、项目实施督查组、产业开发组等4个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主要目标任务的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工作任务。边境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按照自治区大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开展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分解落实大会战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统筹下达计划，分年实施，按期完成。

大会战项目计划体现综合治理、持续发展的要求，共确定3大类20项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类的道路、饮水、电力、电话、网络、广播电视、农田、教育、卫生、公共服务中心、危旧房改造等，以及口岸、商贸、边防设施共14项建设任务；产业发展类的边境经济合作、优势资源开发、生态开发、农产品产业化示范等4项建设任务；社会保障类的边民补贴、边境补助等2项建设任务。根据大会战实施方案的建设任务，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制订本部门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平衡后，由大会战指挥部项目计划协调组统一下达建设计划，并出台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完成基础设施工程、产业发展项目、基本社会保障工作等。

（三）多方筹措资金，倾斜支持，合力推进。

大会战资金筹措以现行渠道为主，中央新增投入予以重点倾斜，共确定资金投入53.26

亿元。其中，中央渠道落实资金10.4亿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23.6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0.8亿元，市、县配套4.2亿元，银行贷款或群众自筹6.3亿元，缺口资金7.96亿元。列入大会战项目计划的投资，原则上由中央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自治区各部门资金予以解决（按规定应由地方配套或银行贷款的除外）。对于大会战项目缺口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予以配合筹措落实。大会战项目资金计划，由大会战指挥部资金协调组统一下达，并出台大会战资金管理办法。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各记其功”的运作机制，制订本单位资金筹措及使用具体计划方案，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开支。

（四）大力宣传发动，求真务实，督促实施。

自治区各部门及边境地区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大会战取得实效。大会战工作成效按总体目标进行考评，中期开展督促检查，期末予以一次性验收总结。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我区边境地区建设发展的宣传，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边境地区建设发展的关心支持，让边境群众充分了解大会战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表彰大会战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大会战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形成集中人财物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发展和边境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格局。

附件：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0—20公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表（2012—2016年）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3/P020130318404520699504.pdf>）